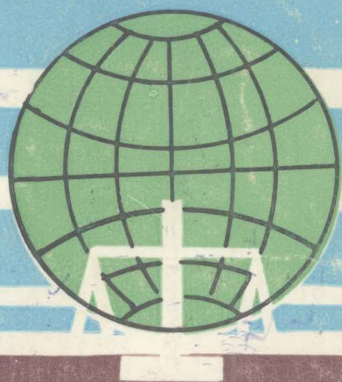


法律学全书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孔庆明 主编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主 编 孔庆明

副主编 徐显明 卢忠兴 周长龄

谢鹏程 侯宗源

主 审 张向千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孔庆明 主编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32 开 (850×1168 毫米) 16 印张 400 千字

印数 5001—12000

ISBN 7-81026-276-9

D·29 定价: 15.20 元

《法律学全书》编委

常务编委 余先予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邦开	王士如	王仲兴	孔庆明
伍华权	刘兰芬	刘春茂	汪汉卿
张向千	周汉民	胡济群	唐琮瑶
徐逸仁	顾伟如	殷爱荪	崔明霞
康玉琛	简令嘉	黄汉升	

《法律学全书》参编院校

宁波大学	海南大学
湘潭大学	河南大学
贵州大学	中南财经大学
中山大学	华侨大学
安徽大学	南京大学
山西大学	南开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烟台大学
青岛大学	上海外贸学院
上海大学	上海外国语学院
江西大学	云南大学
苏州大学	
杭州大学	

目 录

结 论	1
-----------	---

第一编 法律的运行规则

第一章 法的特征	23
----------------	----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源、词义	23
----------------------	----

第二节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27
--------------------	----

第三节 法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	30
----------------------	----

第四节 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	32
---------------------	----

第五节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35
--------------------	----

第二章 法的制定	38
----------------	----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38
-------------------	----

第二节 立法原则	41
----------------	----

第三节 立法体制	45
----------------	----

第四节 立法程序	47
----------------	----

第五节 立法技术	51
----------------	----

第六节 法律渊源	55
----------------	----

第三章 法律规范	60
----------------	----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60
-------------------	----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63
-------------------	----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分类	69
-------------------	----

第四章 法律体系	74
----------------	----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74
-------------------	----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依据	76
----------------------	----

第三节 发展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8
--------------------------------	----

第五章 法的适用	92
第一节 法的实施和适用的概念	92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阶段	96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100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08
第五节 法的解释和类推适用	114
第六章 法律关系	12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2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	12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40
第七章 守法与违法	143
第一节 守法	143
第二节 违法	150
第三节 法律制裁	157
第四节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16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66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66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69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171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	177
第九章 法律监督	182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82
第二节 我国法定监督的内容和形式	188
第三节 我国社会监督的主要形式	192

第二编 法律与社会的关系

第十章 法律的作用	197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197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200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207
第十一章	民主与法制·····	214
第一节	民主及其历史发展·····	214
第二节	法制及其历史发展·····	222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34
第十二章	法与经济·····	242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242
第二节	法与经济基础·····	246
第三节	法与经济运行·····	252
第四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57
第十三章	法与政治·····	262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262
第二节	法与国家·····	268
第三节	法与政策·····	273
第四节	法与行政·····	276
第十四章	法与道德·····	280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和本质·····	280
第二节	法与道德的异同·····	282
第三节	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28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88
第十五章	法与科学技术·····	292
第一节	法与科学技术的一般关系·····	292
第二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295
第三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300

第三编 法的认识论与历史观

第十六章	法的本质	305
第一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30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	311
第三节	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概念.....	321
第十七章	法的起源	32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323
第二节	法的产生.....	328
第三节	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335
第四节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339
第五节	法的起源思想的变革.....	340
第十八章	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法	343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343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349
第三节	资本主义前法的发展规律.....	356
第十九章	资本主义的法	363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363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与特征.....	371
第三节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	381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	3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38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	396
第三节	法的消亡过程.....	401
第二十一章	法与权利	407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407
第二节	权利的分类.....	410
第三节	权利的界限.....	415

第四节 权利的滥用·····	418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423
第一节 法是自由的认定·····	423
第二节 法是自由的尺度·····	427
第三节 法与自由的自觉统一·····	437
第二十三章 法与正义·····	442
第一节 正义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观念化反映·····	442
第二节 人类正义观念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	448
第三节 法是实现正义的最可靠形式·····	451
第二十四章 法与秩序·····	456
第一节 秩序的一般含义的时代特点·····	456
第二节 法建立并稳定社会秩序·····	461
第三节 法律与秩序的关系·····	464
第二十五章 法律意识·····	468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结构·····	468
第二节 法律意识的形成和作用·····	474
第三节 法律意识的培养·····	478
第二十六章 法律文化·····	481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概念·····	481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	486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结构·····	490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497
第五节 法的继承性·····	499
后 记·····	501

绪 论

一、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属于理论法学和宏观法学。法理学是研究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将各种部门法、国内法、国际法抽象为一般的法,然后研究法的特征、形式,法自身运行的规则,法与社会存在的各种条件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以及法的产生、本质等有关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

法理学在西方国家又称法哲学,英语为 Jurisprudence。实际上法理学与法哲学是应该区别开来的。法哲学是从哲学认识论上研究法的产生、本质和运行规律的科学。西方资产阶级法理学回避法的本质,掩盖法所包含的政治性质,多半侧重于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研究法,因此他们把法理学与法哲学等同起来,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在我国,法理学又称法学基础理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即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理应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马列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所以我们的法理学只能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二、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首先应当明确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并列的社会科学学科。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史学等；部门法学即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还可以分为实体法学和诉讼法学。实体法学即研究民法、刑法等实体法的学科；诉讼法学，即研究各种诉讼法以及诉讼法有关的法学学科，如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以及证据学、侦查学等。法学还可以分为国际法学和国内法学。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国内法学即以各自国家制定和适用的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除此之外还有边缘法学和比较法学学科。总之，法学是一个庞大的体系。

法学，总括起来讲，它是研究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科学，即研究法这种事物的内在规律和外在关系的科学。马克思在表述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时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法是上层建筑，法的内容、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本质上是社会经济关系，但法的存在形式是社会意识。以往的文明发展史，每一个历史发展阶段，都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每个统治阶级都利用历史提供的条件，用法来表达自己的意志，法与国家、政治一样，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意图的有力工具。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和理论指导的地位。法理学从法的一般意义上，从法的整体上阐述法的性质、法的产生和存在的根据、法与社会存在的相互作用、法的总体体系等等。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此，法理学既是法学的入门，又是法学的深化。它是各个部门法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综合和抽象，它不能脱离各个部门法以及立法、司法工作的实践。同时它又从法的普遍性高度建立法的观念，用带有普遍意义的法的理论，统帅和指导法制建设和各个部门法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同样占有理论基础和理论指导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内容最丰富最深刻的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这个学科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所以它对马克思主义的各个部门法学的研究起着统帅和指导作用，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着理论指导作用。要学好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从这里入门，从这里打好理论基础。

三、法理学的历史发展

法理学是一门传统的法学学科，在人们最早回答什么是法的时候就开始产生了。但是，做为体系化了的法理学，是从约翰·奥斯汀（1790—1859）所著《法理学的范围》、《法理学讲义》问世后才形成的。法理学发展到今天，是经过漫长的认识积累过程的，可以说法理学是人类法律文化长期发展的理论结晶。最早在欧洲的古希腊出现了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法理学说，他们把法说成是“理性”的命令或体现，是绝对的“正义”。后来是古罗马的西塞罗，他把自然法思想理论化，提出在实在法之外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自然法。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国的法家和道家也对法理学做出了贡献。他们把法说成是衡量行为的尺寸、权量和绳墨。他们提出的法治主义主张，把法治与人治作了科学的区分，即圣人之治出于己，圣法之治出于理，要求统治者“抱道执度”。他们还提出了“刑无等级”的刑法原则。此后，在欧洲的封建时代，出现过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的法理学说。他们在神学法的形

式下进一步发展了自然法思想,认为自然法是神和上帝的意志。欧洲经过文艺复兴进入近代社会,开始出现了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法理学说。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了格老秀斯和斯宾诺沙、霍布斯、洛克的自然法思想,认为自然法是真正理性的命令。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后,资产阶级法理学达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孟德斯鸠、卢梭把法理学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他们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阐述法的基本理论,把资产阶级的法律说成是人民的公共意志的体现。资产阶级革命的后期出现了德国的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哲理法学派,他们把法说成是“理念”的外化物,人们对“理念”的认识产生了“自由意志”,“自由意志的存在”就是法。这时在德国还产生了把民族的习俗传统作为法的实质内容的历史法学派。在英国又产生了“功利主义”法学派,他们批判自然法思想,认为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人们的“避苦求乐”,这是资产阶级的实利观在法理学上的反映。进入19世纪,在欧洲产生了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认为法是主权者(统治者)的命令,他们只以实在的法律做为研究的对象。到了19世纪中叶,在无产阶级的斗争浪潮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诞生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批判地总结了人类法律文化史的一切成果,对法的本质和规律作出了科学的阐明,是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全面、最革命的法理学说。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产生之后,西方资产阶级的法理学又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以狄骥和庞德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以凯尔逊、哈特为代表的分析实证法学派,还有以恢复自然法学为目标的新自然法学派相继问世。狄骥提出“社会连带主义”的理论,认为人们的社会连带关系是法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庞德提出了“社会系统工程”的理论,把法看作是一种社会工程。凯尔逊则标榜“纯粹法学”,认为法律是“人类行为的一种秩序”和“社会组织的特殊技术”。这三种新的法学理论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社会生活和社会组织管理的要

求在法理学上的反映，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当然，这些思想家在总结现代社会法制管理经验时，也对法与社会的关系、法的社会功效，作出了某些客观真实的揭示，对于法理学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经过以列宁为首的苏俄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过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发展。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思想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前苏联的法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建设进行了几十年的努力。开始他们以“国家与法的理论”为体系，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政治学说和法律学说，放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体。从理论上来说，国家与法的性质是相同的，二者密不可分；从实践上来说，在当时，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巩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需要二者结合。中国的法学工作者，也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建设上作了自己的努力。建国初期，我们以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体系为模式，进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探索，取得了宣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成绩。进入80年代以后，苏联和我国的法学工作者，都在总结过去法理学建设上的经验教训，并为建立独立的法学基础理论而努力。在这个过程中，法学界对法理学中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法的本质属性、法与政治的关系、法律文化的继承性和法的消亡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重大的理论成果，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发扬光大，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为我们建立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新体系，打下了理论基础。理论的含义是普遍的，而不是个别的；理论的提炼是长久的，而不是暂时的。我们必须站在全人类法律文化史的普遍高度，来学习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理论是抽象的，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现实才是具

体的、丰富的、生动的。我国有自己悠久的、独成体系的法律文化，有符合中华民族和中国国情的法律传统，有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所以，我们应该立足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把中国法的历史和现实经验提高到普遍意义的高度，从而提炼为法理学的内容，使我们研究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具有中国的特色，并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四、法理学的新体系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我们对法理学的体系作了较大的调整。原体系，把一般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中国的社会主义法理学分成两部分来写，这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两大问题：一是在基本原理上发生重复，二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法理学变成了历史过程和现实经验的叙述。有些历史过程和现实做法是暂时的、局部的，带有很大的政策性，有的甚至于是经不起历史考验的失误，有些实践经验很难上升到普遍意义的理论高度。在这本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我们力求把这两大部分融为一体，立足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把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熟的经验，总结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法的理论，使它成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构成部分，它的内容贯穿整个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体系的始终。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采取两种处理方式，即或是从具体到一般，或是从一般到具体。我们在阐述法的自身运行规则，即法的特征、形式、体系以及立法、司法等问题时，在解释法与社会的关系时，都是从中国的实践经验出发，逐步地讲到一般原理，或者融一般原理于其中。我们在阐述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即有关法的本质和一些基本范畴时，则是先从基本原理讲起，然后逐步地深入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比如对法的本质，我们就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原理讲起，并将这一原理一直贯彻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现实之

中去的。

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第一，法律作为一种特定的事物，它有自身运动的规则。作为独立的事物首先要解决法的特征问题，以便与别的事物区别开来；其次是法的制定、法的规范、法的体系、法的适用、法律关系、守法与违法、法律监督等问题。

第二，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与整个社会存在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是怎样的。其中包括法的作用、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制与民主、法与道德、法与科学技术的相互关系。

第三，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识法的本质和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认识法的一些基本范畴，这是上升到哲学高度的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其中包括法的本质、法的产生、法的历史演进，以及权利、正义、秩序、自由、法律文化等基本范畴。

这三个部分实际上就是法的现象、法的外在关系、法的哲学。

在这三个研究领域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都有自己的鲜明的理论观点：

- 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的理论；
- 法的内部协调一致的理论；
- 法的普遍适用性和规范性、统一性的理论；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形式上的平等的理论；
- 民主与法制、自由与法律相统一的理论；
- 民主、自由的时代性、阶级性和现实性、具体性的理论；
-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理论；
- 法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工具的理论；
- 法的一般社会职能的理论；
- 法与国家政权相互保证和相互依赖的理论；
- 法是实现政治任务的必备的有效手段的理论；

- 法以经济为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的理论；
- 法与道德的相互影响的理论；
- 法的本质属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理论；
- 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理论；
-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服从客观经济规律的理论；
- 法必须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理论；
- 法是阶级力量暂时平衡结果的理论；
- 文明史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它固有的“法权”的理论；
- 法是与私有制、阶级、国家同时产生的理论；
- 法的历史类型的理论；
- 法的消亡理论；
- 等等。

过去的《法学基础理论》把法哲学的部分放在首篇，是有其充分的理由的。这样可以一语道破法的本质，从法学的入门口把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但是，这对于法学初学者来说，一开始就接触深奥的法哲学理论，从抽象的本质论和久远的起源论学起，实在难以接受，结果是事倍功半。为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决定打破旧体系的顺序，而把法律现象放在第一编，采取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先从法的特征、法的制定、法的规范等这些具体的现实的法律问题讲起，逐步深入，最后解决本质问题。为了开宗明义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统帅作用，在绪论中我们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作概括性的说明。

五、马克思主义法学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性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明确地叙述了他的